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貴足

相 對 人 明青健康產業鏈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金灼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  
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  
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  
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  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  
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之本案訴訟已繫屬  
於本院（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45號），而向本院聲請對相  
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惟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案訴訟，非屬  
本院管轄，業經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  
法院；且聲請人亦未敘明相對人有何可供假扣押之財產係在  
本院轄區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  
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  
或送達前為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為避免  
相對人於執行前知悉假扣押情事而隱匿財產，本件移轉管轄

01 裁定正本暫不對相對人為送達，於執行行為同時或其後方送  
02 達，以平衡兩造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陳禹璇